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9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辦理 107 年度轄內 10 家責任醫院督導考核改善事項。 二、辦理 107 年度轄內 277 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針對轄區內 13 家診所(近 5 年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所)進行督導考核。 三、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計 1,621 件。 四、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 34 萬 6 千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及滋擾醫院急診秩序罰鍰)。 一、為提升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第一線人員之救護能力，辦理到院前緊急醫療相關訓練，包含全民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EMT)訓練、大量傷患暨到院前緊急醫療處置訓練課程等。 (一)107 年推動全民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辦理訓練課程 25 場次，共計參加人數 1,173 人，針對本縣轄內設置 AED 場所辦理 3 場 CPR+AED 暨 AED 管理員訓練，今年共計 138 位完成 AED 管理員訓練。 (二)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初訓暨繼續教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訓練，共 2 梯次，第 2 梯次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計 5 天，初訓人數 49 人、復訓 45 人。本年度共完成初訓 87 人、復訓 85 人。 (三)與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聯合辦理訓練課程：(1) 107 年 08 月 21、22 日完成辦理區域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初階訓練課程，計 96 人完訓。(2) 辦理轄內責任醫院「醫療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計 64 人完訓。 二、配合各單位舉辦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習： (一)107 年度 4 月配合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暨防汛搶險演習。 (二) 107 年 6 月 6 日配合警察局辦理萬安 41 號演習。由本局醫政科災難心理業務承辦人員及花蓮市衛生所派員，參與疏散避難演練與災難心理衛生宣導演練。 三、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強化南區緊急醫療照護品質及內外婦兒醫療資源，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申請 105 至 108 年度「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改善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於泛舟旺季設立秀姑巒溪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 (1)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10 日計 80 天，由衛福部花蓮醫院於奇美及長虹橋設置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急醫療站，共服務 108 人，後送病人有 5 位。(2) 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CPR+AED 急救教育推廣與 AED 建置計畫」，分別由豐濱鄉衛生所、卓溪鄉衛生所及花蓮市衛生所爭取 6 台 AED 設置於偏鄉部落。目前 6 處設置地點皆已輔導完成安心場所認證，強化當地急救量能。 四、轄內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執行 (一)配合花蓮縣體育會辦理「2018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活動辦理醫療救護之規劃及協調醫療人力調度派遣。 (二)配合 2018 夏戀嘉年華活動函文至北區責任醫院於活動期間加強緊急醫療服務。 (三)107 年 9 月配合國慶焰火協助審核緊急救護計畫，並協調醫療救護工作人員與緊急後送醫療院所。 五、轄內 AED 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本縣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數 277 台，平均每 10 萬人口登錄數有 84.3 台，超過全國平均每 10 萬人口登錄數 45.57 台。 (二)縣內法定八大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共 81 台，均已完成設置。 (三)輔導本縣轄內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至 107 年 9 月底本縣共有 171 處場所已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六、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 107 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 116 萬元整(經常門 79 萬元整及資本門計 37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護政管理業務	一、本縣護理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4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家、產後護理機構 2 家、居家護理所 25 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 8 家、私立居家護理所 7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10 家)。 二、護理機構床位數:一般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 480 床、開放數為 389 床，占床率約為 79%；精神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 1,010 床、開放數床位為 810 床，占床率約為 90%；產後護理機構的產後護理床許可數為 69 床、開放數為 39 床，嬰兒床許可數為 51 床、開放數為 44 床，占床率為 66%。 三、每年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辦理轄內 10 家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及勞資聯合實地訪查。 四、辦理不定時查核機構設置標準以落實及維護機構防災應變能力及照護品質。 五、辦理 10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計有 25 家，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2 家、產後護理之家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及居家護理機構 20 家。 六、107 年度參加衛生福利部護理機構評鑑總計有 8 家，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2 家、產後護理之家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及居家護理機構 3 家。	
	四、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	為提升東區醫療服務品質，107 年本局主動爭取補助經費計 240 萬元整，加強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1.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提升品質： (1)輔導花東地區 16 家標竿醫療院所，為推動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療機構結合基層診所及社區資源，建立出院後繼續照護管理機制，及推動整合性照護、建構雙向轉診網絡機制，以提供民眾連續性、完整性的在地化醫療服務。(2)協助輔導花東地區 100 床以上之醫院均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及時對醫院員工、病人及家屬關懷、溝通、協助，並實際運作；另輔導診所及 99 床以下之醫院建立與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機制，幫助機構及時妥善處理爭議事件；今年度重點輔導花東地區共計 17 家醫院，並協調花東二縣醫師公會提供關懷服務機制，幫助醫療機構即時妥善處理爭議事件。 2. 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服務知能，課程如：全人照護課程、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高齡醫療照護與相關預防保健及提升老人保護責任通報敏感度等教育訓練及性別議題研討課程，於本縣辦理 9 場次專業訓練，共計 867 人次。 3. 配合法規或政府政策，辦理強化民眾急診五級檢傷及正確分級醫療之概念、防制醫療機構暴力事件及相關法規刑責及推廣器官捐贈與預立醫療自主等衛教講習活動，共辦理 160 場次說明活動，計 9,469 人次參加。 一、全縣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累計 3,131 人，照護訪視 7,730 人次。社區具攻擊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緊急送醫個案數，共計 16 人。 二、自殺與高危險群個案通報計 373 人；關懷訪視計 2,065 人次。 三、針對 65 歲(山地鄉 55 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共計篩檢 5,276 人次，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介 177 人次。 四、提供社區駐點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服務 165 人次。 五、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 91 人(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酒癮戒治轉介 34 人、地檢署、衛生所轉介及個案自行求助者 57 人)。 六、家暴加害人處遇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323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435 人次。 七、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共 91 次，計 5,030 人參與。 八、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辦理轄內精神醫療及相關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7 場次，292 人參與。 九、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項，共計辦理 12 場次，313 人參與。	
	六、巡迴醫療服務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地區 4-5 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共計服務 24,613 人次(含轉介及健檢)。	
	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 5,586 人，分別為醫師 853 人、中醫師 88 人、牙醫師 144 人、藥師(生) 442 人、護理師(士)3240 人、助產師(士)2 人、醫檢師(生) 182 人、物理治療師(生)125 人、職能治療師(生) 93 人、呼吸治療師 48 人、放射師(士) 130 人、營養師 60 人、心理師 111 人、聽力師 6 人、語言治療師 12 人。牙體技術師(生)22 人、齒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身心障礙業務	員 11 人及驗光師(生)17 人。 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計 4,743 件，到宅鑑定計 32 件，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貳、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一、主動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計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 561 家次。 二、查獲非藥事人員執行藥師業務及無照藥商違規案件 21 件，計處 69 萬元整。 三、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計 170 人。 四、資訊系統線上查核 10 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 347 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 168 件違規案件(21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41 件行政指導、6 件處罰鍰計 7 萬元整)。 三、醫院、診所、藥局(房)、動物醫院等管制藥品管理情形稽查輔導 127 家次，2 件處罰鍰計 12 萬元整。	
	三、毒品防制管理	一、107 年截至 9 月份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列管個案計 694 人次，總追蹤輔導次數計 4,729 人次(家庭訪視 552 人次、電訪 3,951 人次、面談 149 人次及其它 77 人次)。 二、107 年截至 9 月份辦理反毒宣導 829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計 32,871 人次參加。 三、107 年截至 9 月份針對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 9 場次計 40 人次參加。 四、融合心理健康促進的反毒展覽室，共五個展區分為『識毒』、『嗜毒』、『影音區』、『防毒、拒毒及心理成長』及『資源區』。反毒展覽室參訪人數截至 107 年 9 月份計有 1,715 人次參與。 一、持續推廣衛生 GHP 分級優良評核，已有 910 家通過評核，目前持續接受業者申請認證中。 二、期間辦理市售食品抽驗計 877 件，50 件不符合規定，（其中 26 件限期改善完成、17 件移外縣市及農政單位處辦、3 件處罰鍰計 12 萬元整、2 件禁止出售廢棄、2 件處辦中）依法處辦。 三、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牛肉原產地標示 63 家次，均符合規定。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 25 家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 48 件桶餐及半成品，所見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四、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共查獲 141 件(115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22 件行政指導，4 件處罰鍰 14 萬元整)。 五、金針稽查：外縣市衛生局移送給本局之違規金針案件共計 6 件，處分 1 件，罰鍰計 3 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衛生講習宣導	元整。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 9 場次，計 823 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 6 場次，計 1,032 人次參加。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	衛生局受理民眾 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 96 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參、健康促進管理		
	一、婦幼衛生	一、大陸暨外籍配偶健康管理： (一)持續提供新住民及弱勢群體婦女優生保健檢查補助，補助案數 46 案。 (二)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補助」及「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補助案數 30 案。 (三)本縣 9 個鄉鎮市衛生所 16 位通譯員，提供 571 小時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服務。 二、推動母乳哺育，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共 31 場次，計 746 人次參加。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一、為促進本縣兒童健康，辦理兒童近視防治、聽力保健、兒童塗氟、發展遲緩篩檢宣導，共計 61 場次，計 1,381 人次參加。 二、為落實本縣青少年性教育之推動，於社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依不同年齡層孩童提供合適之衛教題材，藉以提昇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共辦理 38 場次，計 2,261 人次參加。	
	三、四大癌症防治工作	一、輔導 13 鄉鎮衛生所及診所推動癌症篩檢工作，並定期以電話或訪查方式，輔導本縣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國軍花蓮醫院、玉里慈濟醫院、玉里榮民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部落健康營造暨原住民健康促進	院、國泰聯合診所及嘉光耳鼻喉科診所等醫療院所，加強四項癌症篩檢工作，以提升本縣癌症篩檢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本縣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接受四項癌症篩檢服務計 39,148 人次，異常個案計 2,154 人次，發現癌症病變有 167 人；確診癌症個案計 44 人。 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篩檢車服務人數： 乳房篩檢車：2,277 人 一、辦理各項活動及訓練課程： (一)辦理花蓮縣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初審會議、共識會議(含各部落營造中心)、工作坊共 7 場次，計 188 人次參加。 (二)自主及跨部門連結資源共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15 堂 78 小時計 537 人次參加。 二、辦理業務行銷活動 (一)電台行銷：與教育電台花蓮分台合作，推廣花蓮縣部落健康營造工作，電台行銷活動共 36 場次。 (二)設攤宣導：1.7/14 於知卡宜生態公園參與「森羅萬象 生生不息」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以北中南區域營造中心設立 3 攤位推廣營造成果。2.7/21-22 於美崙田徑場參與「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宣導營造中心如何運用在地原住民智慧及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五、中老年病防治	一、10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各鄉鎮 18 歲以上民眾對腰圍警戒服務共計 29,382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菸害防制	二、10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三高、慢性腎臟病及預防失智防治宣導課程共 42 場次 4,463 人參加。 三、107 年 4 月至 9 月於本縣北、中、南區共辦理 4 場失智症預防推廣教育訓練，共計培訓 306 位失智友善天使。 四、辦理 107 年長者衰弱篩檢（一般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107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檢測 966 人(衰弱前期 94 人、衰弱前期含憂鬱或跌倒 25 人、衰弱期 26 人)。 五、107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糖尿病成長團體觀摩會及種子輔導員會議」2 場，共計 65 人參加，增進糖尿病友互相交流與學習。 六、107 年 8 月 24 日國健署於本縣中正體育館辦理「2018 長者樂齡活力現」東區競賽，本縣光復鄉-太巴塌文化健康站榮獲活力律動組金牌獎，代表花蓮縣參與總決賽。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全縣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共稽查輔導 9,086 件，取締數 178 件。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1、辦理花蓮縣醫事相關人員（醫師、藥師、營養師、醫檢師、護理人員及呼吸治療師等）戒菸服務訓練課程，計 4 場次 194 人次參加。2、辦理 36 所幼兒園持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 1,769 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營造健康生活型態	暑期大型活動辦理 6 場「三手菸」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活動，透過「菸害小偵探--密室的三手菸事件」互動遊戲，將菸害教育融入日常生活，讓學童深入瞭解三手菸對健康的危害。 4、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計 1,838 人次參加。 5、推動無菸環境輔導 5 個無菸場域的公告，至 107 年 9 月共公告 158 個無菸場域。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一)目前全縣共有 60 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二)結合「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4 家醫療院所（花蓮慈濟、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部立玉里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玉里慈濟醫院，推廣醫院、社區、職場、校園等，提供優質二代戒菸服務、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照護。 (三)辦理花蓮縣「助你好戒--二代戒菸服務摸彩活動」，結合本縣各開辦戒菸門診院所共 60 所醫事機構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並將家人、朋友及同事等支持體系納入活動，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並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第二次摸彩。 一、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13 鄉鎮共計 53 所學校及 76 家校園周邊之早餐、飲料店業者販售健康飲食及健康飲食海報標示。 二、結合社區辦理健走活動，宣導民眾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重要性，總計完成 8 場次 1,773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管理	次參與。 三、辦理「社區營養衛生教育點」：特別結合社區據點、農會家政班、組織單位團體、營養師等，以提升社區民眾營養認知及健康飲食攝取技巧。共計召開「營養推動小組」17場會議、辦理社區營養推廣教育共計23場，參與人數955人。 四、辦理原鄉健康減重：針對BMI(身體質量指數)大於27以上者進行健康管理，總計348人參與，並提供10場次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講座。 五、辦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長者健康管理計畫」，結合慈濟科技大學與慈濟基金會，計辦理6期課程，每期12週，總計120人參與，完成567人次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課程包含健康老化、認知、運動及衰弱評估等。 六、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執行： (一)辦理國小學童「減糖知識」大型競賽活動1場次，共22學校代表參與，計100名人員參賽。 (二)結合社區據點辦理營養教育宣導，推廣「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及「吃得巧」三好一巧的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共計完成營養宣導25場次，共1,438人參與；並完成長者營養風險篩檢MNA計590人及異常追蹤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預防接種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一、辦理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2,118 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 3,130 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1,155 人。 四、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1,151 人。 五、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1,224 人。 六、辦理 1 歲以上幼兒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計 2,075 人次。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 3,418 人次。 八、辦理滿 5 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309 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 446 人次，日本腦炎疫苗計 380 人次。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辦理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 2,070 人次，愛滋陽性計 10 人，陽性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92 場次，計 5,172 人參加。 三、持續辦理「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 23 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 家衛生所、1 家檢驗所、9 家藥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來訪者 181 人次，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出 0.5ml 空針 2,234 支，提供藥癮者保險套 2,234 個、稀釋液 3,676 支、止血帶 2,234 條、酒精棉片 2,234 個、針具回收盒 2,234 個、回收空針數 2,234 支，回收率 100%。 (二)美沙冬替代療法：協助病人戒治毒癮，目前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止收案及服藥戒治人數 23 人。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 347 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為增加類流感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 68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醫院通報流感併發重症 9 例，確定病例數 9 例；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計 1,180 人次（克流感膠囊 8,822 顆、瑞樂沙璇達碟 1 盒）。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一、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51 場次，計 5,480 人參加。 二、確診通報阿米巴痢疾計本土 2 例，境外移外 3 例，依傳染病防治法完成個案及接觸者之採檢、健康自主管理及用藥治療等追蹤。 三、腹瀉群聚共計 2 案，通報人數 31 人，介入相關防疫措施，指導工作人員漂白水正確泡製方法，讓群聚案件無發生次波感染情形。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登革熱確定數 1 例（感染地：柬埔寨），為境外移入個案。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 36 例，均已完成血液二採並已治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腸病毒防治	三、日本腦炎確定 1 例，個案目前復健中。 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3 鄉鎮計 487 村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 0 級有 483 村里次、1 級有 4 村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七、外勞健康管理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 190 人，幼教保機構 32 校 56 個班級停課；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3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辦理衛教活動 46 場次共 9,455 人次參加。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 217 人；印尼勞工 1,472 人；菲律賓勞工 743 人；越南勞工 285 人，合計 2,717 人。 一、107 年度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八場，共計 832 人次參加現場課程，線上課程及測驗 392 人次。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理髮、美髮、美容業 11 家次；旅館、民宿業 315 家次；溫泉浴室業 158 家次；娛樂業 101 家次；游泳池業 155 家次，計 740 家次。	
	九、結核病防治	三、知卡宜親水公園設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共辦理水質抽驗計 54 次，並輔導現場水質維護人員加強水質管理。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 141 人，確診 93 人。 二、為降低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 155 人。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團隊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公共衛生檢驗 一、創新服務與效能	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 15 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 36 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18,198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共計 7 人。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簡易自我 7 分篩檢」，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45,447 人次受檢，其中 5 分以上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215 人，2 人確診為結核病個案。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132 場，9,509 人次。 八、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知識的疾病概念及認知，運用報紙、電視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九、加強縣內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3 場次，共 175 人參訓。 十、本縣出生滿 5-8 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 1,147 人。 一、創新服務與效能 (一)製備過氧化氫、皂黃、二氧化硫簡易試劑共 400 劑供民眾自行檢測食品安全並彙編食品簡易檢查手冊 50 本提供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管理參考。於花蓮縣鄉、鎮、市衛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所增加服務點，設置「食品藥物安全諮詢站」，由同仁及食品志工進行食品簡易檢查及食品衛教宣導。 (二)為民服務資訊化，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使食品業者申請檢驗落實簡化申請流程及檢驗報告製作縮短檢驗期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三)檢驗國際標準化，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進行化學及醫學領域認證評鑑。1.化學領域認證：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甜味劑、硼酸及其鹽類檢驗及肉品中亞硝酸鹽檢驗之認證；另動物用藥殘留－四環黴素類、孔雀綠及還原孔雀綠、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乙型受體(俗稱瘦肉精)、卡巴得及氯黴素檢驗，並於 107 年 8 月提出新增二甲乙基黃認證檢驗項目，目前總計 12 項 47 項次已認證。2.醫學領域認證：梅毒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及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抗體篩檢 3 項取得疾病管制署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 (四)參加國內相關機構(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等)及國外機構 (英國中央實驗室) 9 項能力績效測試，測試結果均為滿意，並積極參與疾病管制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等辦理各項檢驗及在職訓練共計有 276 小時，47 人次訓練。 (五)1.參與動物用藥殘留-硝基呋喃代謝物及乙型受體(俗稱瘦肉精)檢驗之全國聯合分工專責檢驗，完成 137 件/1316 項次。配合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2.加強開發新檢驗項目，新建置食品中著色劑 15 項檢驗方法-液相層析法，維護消費者安全。3.購置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提升檢驗工作之效率，並提供更精確的食品衛生檢驗報告。 二、臨床血清檢驗： (一)梅毒血清檢驗 1,791 件，經確認試驗後，陽性 10 件。 (二)愛滋病篩檢 2,844 件，經確認試驗後，陽性 2 件。 三、食品衛生檢驗： (一)穀豆及加工製品抽驗 172 件：檢驗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二甲乙基黃、微生物等全數樣品合格。 (二)蔬菜鮮果類抽驗 195 件：檢驗殘留農藥、防腐劑、二氧化硫，不合格樣品共計 17 件(殘留農藥 9 件、二氧化硫 1 件、防腐劑 4 件、甜味劑 3 件)。 (三)肉品及加工品抽驗 38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亞硝酸鹽類、硼酸、防腐劑、微生物，共計 1 件樣品微生物檢驗不合格。 (四)水產、蛋乳品及加工品抽驗 80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過氧化氫、微生物等，共計 3 件樣品微生物檢驗不合格。 (五)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 180 件：檢驗微生物，共計 21 件樣品微生物檢驗不合格。 (六)複合調理食品抽驗 36 件：檢驗微生物、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	腐劑全數合格。 四、食品業者自費申請檢驗案件計 48 件。 五、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一)溫泉水抽驗 163 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 6 件。 (二)游泳池水抽驗 198 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 14 件。 一、單一窗口便利服務 (一)設置長照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各類長照服務資源轉介與諮詢，協助須長期照顧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 4,693 人次，平均接案服務時間 5 天。 (二)提供失能民眾新制長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共計服務 2,222 人次。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業務，在民眾申請外籍看護工過程，同時提供本縣照顧服務資訊，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機會，完成審核件數計 1,520 件。 (四)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07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10 萬元挹注，共計補助 130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等。 二、多元服務資源佈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107 年度完成特約喘息服務單位共計 51 家；專業服務單位合計 26 家。 (二)設置 2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個案服務人數為 558 人，新確診個案計 106 人，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共 35 場次，累計人次為 1,401 人。辦理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才培訓共 16 場次，累計 1,574 人次。 (三)設置 14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 2,570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共 424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 475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共 175 人次。其他創新服務共 2,198 人次。 (四)爭取前瞻計畫補助 1,092 萬 4,000 元於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設置長照中心分站，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以縮短民眾等待照顧服務需求評估間。 (五)爭取前瞻計畫 2,531 萬 8,000 元補助 7 鄉鎮衛生所建置長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增加民眾接受照顧服務之可近性。 (六)輔導瑞穗鄉衛生所舊址提報申請前瞻「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2 階段計畫案，預計設置為南區複合式長照中心，完備南區長照服務資源。 三、創新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一)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全縣共計徵求 63 家團體組織成為服務特約單位，於社區提供每周 1 次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動，總服務達 900 人；1,800 人次。 (二)轄內 8 家醫院獲衛福部認證為「銜接長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提供住院中有長照需求的病患，於出院前就能夠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服務，另結合國發會資訊計畫建置本縣出院轉介長照服務 APP，計有 287 人次出院前完成服務需求評估。 (三)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合作推動本縣長照健康照護智慧化，於本縣 70 處社區據點建置生理量測平台，透過數據整合，推動在地智慧健康產業發展及服務加值之利用。	